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9日以书面、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下午1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12月30日